

僑務委員會115年度可開放利用自編教材清單及其開放範圍

日期:115年1月9日

一、《學華語向前走》

著作物(教材)		著作種類	著作財產權人	是否開放授權利用	授權利用範圍(方式)	
學華語 向前走	入門冊、基 礎冊、第1 冊至第10冊	課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方式)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
			語文著作 (臺灣文化單元文 稿)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學華語 向前走	入門冊、基 礎冊、第1 冊至第10冊	作業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方式)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
學華語 向前走	入門冊、基 礎冊、第1 冊至第10冊	教師 手冊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方式)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二、《來!學華語》

著作物（教材）		著作種類	著作財產權人	是否開放授權利用	授權利用範圍（方式）	
來!學華語 (英文版) (印尼文版) (越南文版) (法文版) (德文版) (西班牙文版) (波蘭文版)	第1冊	課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作業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教師手冊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第2冊	課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作業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著作物（教材）			著作種類	著作財產權人	是否開放授權利用	授權利用範圍（方式）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教師手冊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來!學華語 (英文版) (印尼文版) (越南文版) (法文版) (德文版) (西班牙文版) (波蘭文版)	第3冊	課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作業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作業本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第4冊	課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作業本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著作物（教材）		著作種類	著作財產權人	是否開放 授權利用	授權利用範圍（方式）
					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語文著作 (翻譯)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
		錄音著作 (教材音檔)	僑務委員會	是	包含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教師手冊	語文著作 (文稿/編寫/編輯)	僑務委員會	是

三、利用人或其受委託人於利用授權標的時，應於產品之版權頁或其他適當之處載（說）明智慧財產權人，如：「僑務委員會提供（或授權）」，若申請利用《學華語向前走》系列教材文字並標示如下：

初版編輯群（依姓氏筆畫排列）

編輯委員： 方麗娜、江惜美、李碧霞、周少蘋、林能恭、信世昌、翁玲玲、彭妮絲、曾金金、盧毓文

執行編輯： 王瀅捷、林雨昕、孫懿芬、曹靜儀、陳雪妮、陳雅芳、陳品鈞、曾薇慈、楊千炤、蔡蓉芝、蔡佳恩

英文翻譯： 史杰輝、施童倫、麥哲恩、謝易翔

修訂編審群（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編輯：方麗娜、江惜美、孫懿芬、曹靜儀、曾金金

英文修潤：范大龍

若申請利用《來！學華語》系列教材文字並標示如下：

第1冊（英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
第2冊（英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

第3冊（英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
第4冊（英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
第1冊（印尼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Teng Eunice Xue Qi、Almanara Alin
第2冊（印尼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Teng Eunice Xue Qi、Almanara Alin
第3冊（印尼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Teng Eunice Xue Qi、Almanara Alin
第4冊（印尼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Teng Eunice Xue Qi、Almanara Alin
第1冊（越南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Wu Sijia、Hoang Phuong Thuy
第2冊（越南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Wu Sijia、Hoang Phuong Thuy
第3冊（越南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Wu Sijia、Hoang Phuong Thuy
第4冊（越南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Wu Sijia、Hoang Phuong Thuy
第1冊（法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2冊（法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3冊（法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Christian Bell
第4冊（法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Christian Bell
第1冊（德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2冊（德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3冊（德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Thomas Hirsch
第4冊（德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Thomas Hirsch
第1冊（西班牙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2冊（西班牙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3冊（西班牙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Florencia Etchart
第4冊（西班牙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Florencia Etchart
第1冊（波蘭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王慧娟、張家銘、黃亭寧、鄧鈞一、孔若琳
第2冊（波蘭文版）	編寫：孫懿芬、曹靜儀、張家銘、黃亭寧、鄧鈞一、孔若琳
第3冊（波蘭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鄧鈞一、孔若琳
第4冊（波蘭文版）	編寫：孫懿芬、翁玲玲、張家銘、石傳德、黃亭寧、鄧鈞一、孔若琳

四、《學華語向前走》授權範圍包括對課本、作業本及教師手冊入門冊、基礎冊及第1冊至第10冊等全套教材之語文著作與錄音著作等部分之利用，但不包括攝影著作、美術著作、音樂著作（包括全部之歌詞、歌謠及童謠）等部分；《來！學華語》系列教材授權範圍包括對課本、作業本及教師手冊等全套教材之語文著作及錄音著作，但不包括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等部分之利用。

五、本會115年度每案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之使用報酬及履約保證金：每一授權案（每一產品）新臺幣10萬元及每案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

六、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當月1日至15日，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辦理。

七、申請人（利用人）以機關（構）或在我國之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為限，相關授權規定請參閱「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作業規定」及其附件「自編教材利用授權申請表」、「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切結書」、「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契約書範本」。

八、申請利用授權窗口：僑教處教學資源科 蘇盈年小姐，電話：02-23272952。
郵寄地址：11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樓。